

**淡水冷却塔计划**  
**冷却塔装置分阶段落成通知书**

日期: \_\_\_\_\_

**A 部:** (由注册专业工程师及装置拥有人填写)

**致: 机电工程署署长**

我们现根据「淡水冷却塔计划」的条件, 报告在 (处所地址) \_\_\_\_\_

冷却塔装置已分阶段完成, 并申请由水务署特别安排暂置水表供水\_\_\_\_\_个月。

- 我们现提交一份完整的现场检验报告, 并附上表格 CT3 和两星期的记录表。
- 我们现提交一份完整的现场检验报告和两星期记录表。我们为冷却塔装置的测试及调试工作申请临时供水, 并于接纳后六个月内提交表格 CT3。

我们承诺:

- (a) 在上述指定时间内完成冷却塔装置, 并在整个装置落成后, 向机电工程署提交填妥的表格 CT2B。
- (b) 备存冷却塔装置的每月操作数据, 及应要求提交以作检查。
- (c) 每年进行年度装置审核, 及每年向机电工程署提交审核报告。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日期:

注册专业工程师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注册编号: \_\_\_\_\_

(\*屋宇装备 / 机械工程界别)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拥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日期:

拥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个人资料私稳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于下列目的：
  - a. 进行与处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关的工作；
  - b. 进行与《淡水冷却塔计划》所订明规定有关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与你通讯。

### 受让人的类别

2. 当接收到你所呈交的数据后，于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关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个人资料会存于机电工程署，并只会就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工作向部门的数据用户披露。

### 查询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副本。

### 查询

4. 任何关于本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请以书面形式向机电工程署署长提出，地址为：香港九龙启成街 3 号机电工程署，或电邮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查询，请致电 3912 0642 或 1823 电话中心。

### **防止贿赂**

任何人士试图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对利益的定义)，以影响本申请的结果，即构成《防止贿赂条例》下的罪行，并导致有关申请无效，而机电工程署会把个案向廉政公署报告。如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请向你索取利益，你应向廉政公署举报(电话号码：25266366)。